

清河法院宣判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年共吸收资金逾1.29亿元 16名被告人获刑受罚

本报讯 (刘智 朱荣鹏)以高利息为诱饵,向社会非法吸收存款,3年来共吸收资金1.29亿元。5月14日,清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这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焦某等16名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万元至3万元不等;被告人张某某等6人因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涉案财物依比例退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015年4月16日,邱某(另案处理)、张某(另案处理)注册成立河北某信息科技公司,从事POS机销售、信用卡代办业务。2015年6月,裴某(另案处理)加入后,三人在没有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开始尝试投资期货,并以投资期货的名义向公司内部员工吸收资金,后又以投资期货、高利回报为诱饵逐步扩大到向公司以外的不特定人员吸收资金,确立了以代为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他人资金的运营模式。2015年9月23日,邱

某、张某某、裴某又在北京注册了北京华宝致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年11月2日注册成立清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致和公司),专门用于向公司内部员工及社会上不特定人员吸收资金,大肆鼓动公司员工以投资期货、高利回报为诱饵向社会上不特定人员大量吸收资金,并进行业绩评比。该公司员工焦某等22人以投资期货、高利回报的名义介绍投资参与人向华宝致和公司存款,从中获取不当利益。截至案发,华宝致和公司共向450余名投资人非

法吸收资金1.29亿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焦某等22人以委托理财的名义,参与华宝致和公司向社会上不特定人员大量吸收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案发后,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开展涉案资产追缴工作。截至目前,本案已追缴部分资金,追缴到案的资产将在判决生效后移送执行机关,最终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

文安法院抓住三类案件解决关键问题 确保审判权在制度笼子中有序运行

本报讯 (于向辉)文安县人民法院抓住发还重审、第三人撤销之诉等三类案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新型审判权始终在制度的笼子中有序运行。在2018年度案件超8000件的情况下,实现了“两升两降”,即调解和自动履行率显著提升,发还改判案件数量和信访数量明显下降,服判息诉率在廊坊市中排第一位。

文安法院规定由院长或院长指定的专人审理发还重审案件、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案件,通过问题案发现问题人、纠正问题事,以案管人成效明显。2018年,该院院长开庭审理了50余

起上述三类案件,解决许多关键问题,带动其他办案人员更加用心干净履职,促使这三类案件越来越少,法官办精品案、办铁案的意识明显增强,当事人服判息诉率显著提升。

法院召开好每月一次的专业法官会议,各位法官通报工作,研讨发还改判案件和新型复杂案件,统一裁判尺度。院庭长通过宏观手段管理案件而不是干涉具体案件。法院还制定《立案审判案件管理流程》,细化从登记立案到最后的案卷归档每个节点该干什么、怎么做等,最大限度堵塞漏洞,避免审判工作的随意性,审判管理水平的提升换来的是审判质效的提升。

“本来以为会拖很久,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

赤城法院三天化解15起征地补偿纠纷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卜晓琪)近日,赤城县人民法院通过诉前多元化解方式,成功化解15件涉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占林坡地上附着物补偿案件。

在某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占林坡地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施工项目部分分期进行征地补偿,补偿款共480万元,但村民就补偿款分配问题与15户林坡地承包者发生争议,致使补偿款迟迟未能发放。2019年4月,当地镇政府请求法院给予调解。

考虑到该案涉及面较广,如果不能及时化解纠纷,既影响到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影响村民和谐,还会形成影响全县社会稳定的隐患,赤城法院对此案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由院长及诉前调解干警组成的调解团队,本着以人为本和化解矛盾的理念,认真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

办案干警与村调解员一起到项目施工地点进行调查,对林坡地占用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后又数次赶赴城关镇,在镇政府工作人员与法律工作者参与下,分别与15户林坡地承包者及村民代表进行约谈调解,征求各方意见,并将双方意见在全村进行公示。整个调解过程中,办案干警耐心做双方思想工作,对调解方案提出诸多合理化建议,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林坡地承包者获得补偿款的80%,村民获得补偿款的20%。双方均表示,本来以为要拖很久才能解决的案件,没想到通过法官诉前调解三天就解决了!

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刚柔并济”

强制腾退过程中尽显人性化执法

本报讯 (赵晓雪)“有什么事情好好说,不要激动!”5月6日,面对被执行人大喊大叫、摔砸物品的局面,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始终耐心地沟通劝说,最终说服被执行人,顺利完成腾房执行行动。

涉案房屋登记在张某某名下,后张某某丈夫与刘某签订租房合同,租赁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刘某一直未付房租,且租赁房屋到期后未腾出房屋,侵犯了张某某对房屋的所有权,后张某某起诉刘某、刘某妻子返还房屋。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将房屋退还原告。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被告未退还房屋,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5月6日,桥西法院出动10余名干警,依法对这套房屋实施强制腾退行动。腾退过程中,被执行人刘某妻子情绪激动,拒不配合法院工作,大喊大叫,甚至摔打物品。执行法官为了不伤及上小学的被执行人的女儿造成心理影响,并没有对刘某妻子立即采取强制措施,而是详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不断劝导被执行人要尊重法院判决,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经过执行法官一番耐心疏导,被执行人最终同意腾退房屋。执行法官还考虑到刘某一家人腾退房屋后的住所问题,为他们找出了出租房,最大限度地做到了人性化执法。

执行法官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执行过程公开、透明,经过7个小时的紧张工作,最终顺利完成此次腾房执行行动。



为了解百姓需求,不断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全国优秀法官、兴隆县人民法院兴隆镇人民法庭庭长冯静加强走访调研工作,密切法官与群众的关系,改进司法作风,增强工作效果。图为5月13日,冯静与群众交谈了解群众的司法需求。任世伟 摄

聚餐“喝”出人命官司 邀请者共饮者均担责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朋友同事聚会本是一件高兴的事,没成想却因喝酒“闹”出了人命,着实让人扼腕唏嘘。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这样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2018年5月28日,在石家庄市某公司保安队上班的李某接到保安队长刘某的聚餐邀请,由于当日恰巧值夜班,李某未到场,后同事吴某再次邀请,李某赶到饭店,与同事吴某、解某、郭某、赵某4人开怀畅饮。席间,未曾饮酒的曹某劝说李某少喝些,晚上还要值夜班。聚餐结束后,三名同事将醉酒

的李某送回宿舍。李某在宿舍休息期间,多名同事前来查看,均未发现异常。次日清晨,来探望李某的吴某发现其体温过低,随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医生检查后宣布李某已经死亡。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写明,死亡原因系呼吸心脏骤停。

事发后,李某的家人将刘某、吴某等7人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2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共同饮酒的人的人身安全以自我保护为主,以其他人的安全保障义务为补充。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意识到过量饮

酒会给自己带来的后果,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最终导致死亡,其本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刘某作为组织召集者、吴某作为邀请李某参与宴席者,解某、郭某、赵某作为共饮者,未能劝阻李某过量饮酒,在李某严重醉酒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李某醉酒后意外事件的发生,应承担轻微责任。被告曹某、王某未饮酒,不应承担责任。酌定李某自行承担90%的责任,被告刘某、吴某、解某、郭某、赵某共承担10%的责任。最后,法院依法判决刘某、吴某二人分别赔偿李某家属1.7万余元,解某、郭某、赵某分别赔偿李某家属近1.2万元。

巧打“亲情牌” 离婚夫妻当庭和解

本报讯 (唐新花)近日,正定县人民法院刘丽平女子审判团队巧打“亲情牌”,9天成功调撤一起离婚纠纷案。

原告于某与被告王某经人介绍于2006年4月13日结婚,婚后生育两个女孩,现一个12岁、一个4岁。由于原、被告婚前认识时间较短,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双方经常为家

庭琐事争吵,导致婚后感情破裂。2018年3月12日,原告于某起诉至正定县人民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办案法官在多方了解双方感情基础及婚姻现状的基础上,考虑两个年幼孩子的实际情况,耐心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促使原告于当年11月20日撤诉。

后来,原告认为被告不思悔改,

常年在外不回家,未尽丈夫和父亲应有的责任,于2019年1月14日以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为由,再次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办案法官考虑到该案系第二次立案的特殊情况,认真研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决定仍以调解为主。于是,办案法官再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但原告态度非常坚决。当得知原、被告的长女即将小

学毕业时,办案法官从有利于两个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耐心分析家庭完整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力劝双方冷静一段时间,共同努力维系家庭关系,以确保孩子安心升学考试。经过法官苦口婆心的反复劝导,最后双方当事人表示以孩子的前途为重,尽量不影响孩子升学考试,当场和解,原告撤诉。

情法并用 圆满执结抚养权纠纷案

本报讯 (周海娟)近日,无极县人民法院法官和申请执行人晋某及其长子满脸笑容地拍了一张合照。这是申请人晋某带着孩子来到法院,对法官情法并用圆满执结抚养权纠纷案表达谢意。画面定格的这一秒,着实来之不易。

男方晋某和女方闫某于2018年8月16日经法院判决离婚,婚生长子由晋某抚养,次子由闫某抚养。判决生效后,闫某将两个孩子均放在自己身边抚养,拒不将长子交给晋某抚养。

2019年3月7日,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局朱法官接到案件后,考虑到抚养权案件执行的特殊性,决定采用情法并用的执行方案。执行过程中,朱法官一方面站在法官的角度向被执行人闫某释法明理,用法律的严肃性和理性释明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严重后果;另一方面站在长子的角度,将闫某父母希望闫某把孩子交给晋某抚养的意愿,晋某作为父亲对孩子教育、成长方面做出的努力等等一

一道来,帮助闫某分析利弊,打消闫某心中的顾虑,破解了执行工作僵局。

为了不给孩子留下心理阴影,办案法官办理孩子交接时转变以往注重效率的办案方式,循序渐进培养晋某和孩子的感情。在感情沟通过程中,法官充当父子感情沟通的桥梁,了解到孩子对爸爸的期望后转告给晋某,将晋某给孩子买的衣服和玩具转交给孩子。

5月5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

议,被执行人闫某将长子的抚养权正式交给晋某,闫某依法享有探视权。

5月8日,被执行人闫某将孩子带到法院交由晋某领回家抚养,并将孩子的书包、校服等一并带来。这时,孩子看到父亲感到些许陌生,法官慢慢引导晋某和孩子互动。两个小时之后,孩子跟着晋某愉快地走出了法院。“感谢法官让我和孩子重聚。”申请执行人晋某由衷地说。至此,这起抚养权纠纷案圆满执结。